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复工延迟以及审计相关工作开展困难，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，预计将无法按照原披露计划如期披露。为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质量，确保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慎重研究，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